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关联方赵敏拟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所需的车辆，租赁期两年，自2025年7月1日起（含当日）至2027年6月30日（含当日）止，租金每年30,000元。租赁期内，租金标准不作调整。

赵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6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。2025年6月24日，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敏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关联关系：赵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定价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关联人回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赵敏拟签署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所需的车辆，租赁期两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（含当日）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止，租金每年 30,000 元。租赁期内，租金标准不作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业务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